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为有效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根据乐山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实际情况，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2015年版）进行修订，形成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行业）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责任明确、全面覆盖”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横向资源共享、协调配合，纵向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区、镇、村三级管理、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 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行区、镇、村三级管理，建立区、镇、村三级网格。区级主要负责制定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台账，督导两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根据《关于印发〈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乐高党办发〔2017〕7号）督促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

两镇要制定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并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一）网格划分

管委会统一组织，建立区、镇、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

1. **一级网格**。在高新区辖区内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党工委、管委会，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一级网格长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2. **二级网格**。在乡镇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镇党委、政府。二级网格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监管员根据实际情况由镇党委分管领导或环保站站长担任。

3. **三级网格**。在村（社区）行政区域（含园区）建立三级网格，二级网格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国家规定的网格员基本职责为基础，以生态环境系统规定职责为补充，与其他职能网格进行整合。网格责任主体为村（社区）“两委”，村（社区）“两委”成员实行分片负责制，三级网格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担任，监管员由二级网格负责指导选聘或进行整合确定。根据工作需要，车子山社区按“村改居”前的行政村数量设置 3 名监管员，其余每个村（社区）设置 1 名监管员，全区共计 26 名监管员。

### （二）网格内容

1. **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并进行公开公示。

**2. 建立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考核办法，各级网格之间（区与镇、镇与村）层层厘清责任，横向部门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一、二、三级网格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涉及重点区域、流域的镇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强化网格运行，加大巡查、查处力度，及时向上级网格进行反馈。

**3. 构建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各级网格要对本辖区所有企业进行摸排，建立监管台账，明确监管人员及责任。

### （三）网格职责

**1. 一级网格。**负责指导和监督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公开辖区内污染源相关信息；向上级网格上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每半年至少对二级网格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半年向上级网格报送工作情况。

**2. 二级网格。**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对辖区企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处理辖区内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行为，并协助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建立本区域网格化环境监管详细台账，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每年至少对三级网格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月向上级网格报送工作情况，每年底向上级网格报送年度总结。

**3. 三级网格。**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行为，建立网格化环境

监管详细台账。

#### （四）网格运行

1. **一级网格运行机制。**一级网格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本部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巡查职责，认真做好巡查工作，发现环境违法，及时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或协助处置。

2. **二、三级网格运行机制。**二级网格责任人员（网格长、监管员）和三级网格的监管人员（网格长、监管员），在所属辖区内巡查和监督时，发现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要及时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进行处置，并上报上级网格办公室。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三级网格区域涉及园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所在三级网格监管人员直接上报生态环境分局。

（1）辖区内国家明令禁止的重污染企业。

（2）辖区内存在渗坑、渗井排污及罐车排污行为。

（3）辖区内企业存在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违法行为。

（4）辖区内的秸秆焚烧、垃圾焚烧、废料焚烧等问题。

（5）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6）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新增、反弹的问题。

（7）辖区内燃煤锅炉拆除取缔不彻底的问题。

（8）辖区内纳污坑塘的整治问题。

（9）辖区内存在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料厂、搅拌

站。

(10) 辖区内存在烟煤、劣质煤的销售配送网点。

(11) 辖区内存在使用烟煤、劣质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用户。

(12) 辖区内未实施油烟治理或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单位。

(13) 辖区内可能影响环境的工程建设和开发活动（如：施工工地未落实抑尘措施）。

(14) 辖区内的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5) 辖区内存在的污染纠纷。

(16) 辖区内存在的环境信访案件。

(17) 辖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

(18) 其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三、保障措施

#### （一）明确分工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总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新城建设局、公共服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监察室、应急分局、城管分局、高新派出所、安谷派出所和车子镇、安谷镇党委、政府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网格化监管方案和具体措施，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好职责，做好网格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完善制度

两镇、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单位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要定期组织研究环境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效解决问题。要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要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要健全环境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 （三）提升能力

适时对新任网格员加强环境监管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为顺利开展工作奠定基础。同时，要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实施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逐步推进视频监控，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 （四）资金保障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专项经费由区级财政年初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顺畅运行、取得实效。专项经费包括三级网格监管员交通和通信费用补贴和一级、二级网格培训经费。

### （五）加强考核

两镇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一级网格要加强对二、三级网格的组织指导、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努力，不尽职尽责，辖

区出现污染举报，环境信访量居高不下、重复信访问题严重、“散乱污”企业出现明显反弹的，严肃追究网格责任人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严格按照网格监管员的工作职责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合格的三级网格监管员，由区环委会办公室给付一次半年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网格监管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扣发补贴(酌情处理，扣完为止)，不称职的及时辞退。

- 附件：1. 日常巡查记录台账
2. 二级网格环境监管员信息公开表
3. 三级网格环境监管员信息公开表

附件 1

## 日常巡查记录台账

巡查点位（线路）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异常情况叙述		
处置方式		

巡查点位（线路）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异常情况叙述		
处置方式		



## 二级网格环境监管员信息公开表

### ××镇环境监管网格化公开栏

#### 网格责任领导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 网格员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 网格员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 网格员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 网格员工作职责

1. 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2.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实施网格化环境管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4. 妥善处理各类环境初信初访,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
5.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保障辖区内环境安全。
6. 对中央、省、市发现的有较大环境问题的企业,必要时采取驻厂监督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督。
7. 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重点巡查,定期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
8. 组织实施社区、集中安置区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
9. 对乡镇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

#### 曝光台

附件 3

## 三级网格环境监管员信息公开表

××村环境监管网格员公开栏	
	本级网格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上级网格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b>网格员工作职责</b>	
<p>1.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p> <p>2.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实施网格化环境管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3.指导村（居民）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p> <p>4.会同上一级和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p> <p>5.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p> <p>6.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境污染防治。</p> <p>7.指导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p> <p>8.配合上级部门对乡镇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p>	